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表

住宿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勾選)：□新生　□舊生　□轉(復)學生　□臨時公務(事由：_____，臨時住宿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以週為單位)

學　制	專　　科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女　□男
班　級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申請校區	□關渡　□三芝

申請資格勾選	□離島地區(縣市：　　) □外縣市(縣市：　　) □台北市/新北市(居住地區：　　) □保障住宿(類別：□團契 □校隊 □宿舍幹部 □合唱團 □簽呈專案 □低收 □花東公費生)除低收及花東公費生全額保障外，其餘由隸屬單位提供住宿名單並由生輔組審核

學生戶籍地詳細地址：(舊生須為公告日前3個月以上戶籍)

縣(市)　區(鄉、鎮、市)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家長姓名：　家長聯絡電話：　手機1：

家裡電話：　手機2：

學生聯絡電話：　手機：

(1)校區舍監	(2)校安教官	(3)生輔組	(4)出納組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舊生須為公告日前3個月以上戶籍）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申請說明

一、申請住宿學生優先順序：

1. 新生(護理科1、2年級因招生簡章規定住宿免填申請單)→專案及保障住宿學生(團契、校隊、宿舍幹部、合唱團、身障生、低收、花東)→2年級→3年級→4年級→5年級。
2. 身障生須經本校學輔中心資源教室每學年召開ISP會議核定名單後辦理。
3. 外島地區→外縣市→新北市→臺北市。(舊生須為公告日前 3 個月以上戶籍)
4. 保障住宿學生除低收及花東生外，其餘由各隸屬單位提供名單交由生輔組就學生德行成績及過去住宿表現審核後公告。
5. 五專新生除護理科因招生簡章規定一律住宿免提出申請外，生關科、幼兒保育科、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化妝品管理科、餐飲管理科、視光學科新生均可申請住宿，床位將予保留。
6. 申請人數＞宿舍床位數 上網申請後依成績高低排序。(戶籍地址+年級+獎懲及寢室扣點分數計算)。

二、五專新生除護理科一年級因招生簡章規定一律住宿免提出申請外，幼兒保育科、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化妝品管理科、餐飲管理科、視光學科均可申請住宿，床位將予保留，申請住宿者請掃描QR-Code填寫申請資料。

【三芝校區住宿】

三芝校區

【關渡校區住宿】

關渡校區

三、宿舍申請雖以一學年為單位，下學期現有住宿學生仍須於公告期限內提出下學年住宿申請(護理科一年級除外)，曾有下列紀錄者將不予受理：霸凌、宿舍抽菸、宿舍飲酒、不假外出、帶外人進入宿舍或入住者、申請住宿後無故退宿、無故不點名超過3(含)次者、不參與宿舍清掃3(含)次以上、冒名頂替點名、假冒家長欺騙舍監、個人衛生習慣不佳、破壞公物、不當使用設備致損壞者，違規扣點達15點以上、其他重大違規事項等。

四、三芝校區學生宿舍女生1554床(女1396床、男158床)，每4人分配1間寢室(床舖大小約長180公分，寬90公分)。學人宿舍(每8人分配一寢);住宿費1學期14,300元整，電費(含冷氣費)插卡式，學生自行購買卡片儲值。

五、關渡學生宿舍322床(男74床，女248床)，每8人分配1間寢室(床舖大小約長180公分，寬90公分)，住宿費1學期11,000元整，冷氣費插卡式，學生自行購買卡片儲值;臺北基督學院租賃宿舍270床，每6人分配1間寢室(床舖大小約長190公分，寬105公分)，住宿費1學期12,600元整，冷氣費插卡式，學生自行購買卡片儲值。

六、本校電費收費標準訂定係參照台北市教育局市立學校電費收費計算標準核算，104學年度業經9月25日總務會議及10月15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每度電費收費金額，由原先1度6元，調降為1度5.5元。自104年11月1日開始執行。

七、申請住宿以一學年(上、下學期)為單位，已公告核可住宿人員，若要取消住宿，須在期限前繳交床位放棄切結書；若於公告後才申請退宿者，則依校規記小過處分始受理退宿，以維護其他學生權益。第18週確認住宿名單公告後，非因休(退)學因素再提出退宿申請者，住宿費全額不退費。

八、依本校學生住宿申請辦法，**設籍於北投、淡水、三芝、石門等地區者恕不受理申請**(新生除外)，在校生(含二年級以上)**有意住宿者採第二階段紙本申請**。

九、住宿生辦理退宿時均需填寫[退宿申請單]，因休(退)學退宿時，另依休(退)學程序提出住宿費用退費申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

十、學期中因候補、實習或其他原因需申請住宿時，收費標準依入住時間起算至學期末，並比照學雜費退費標準區分三階段計算收費。

十一、寒、暑假期間申請關渡校區短期住宿時請依規定填寫住宿申請表並於期限內辦理(舊生不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住宿費用以週為單位計費(週一至週日中午1200時)，電卡(冷氣卡)需自行購買卡片儲值，雙校區電卡無法通用。

十二、新生(護理科除外)申請住宿須攜帶身分證核驗並繳交正、反面影本乙份，新生報到當日若未能即時提出住宿申請，後續仍可自行下載住宿申請表(檢附身分證影本)，最晚於開學二周內，逾時恕不予以受理。

十三、若有任何疑問請於平時上班時間(08:00-17:00)來電洽詢。

(寒、暑假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四 09:00-16:00)

-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電話: 02-2858-4180 分機 2148
- 生輔組電話：02-2858-4180 分機 2156
- 關渡校區舍監室:02-2858-4180 分機 2158(**請於 16:30 時後來電**)
- 三芝校區舍監室:02-2636-6799 分機 3157、3159、7155、7159

(**雙校區舍監室皆請於每日下午 16:30 後來電**)